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報廢品讓售公告

一、主旨：讓售本校 114 年度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品一批。

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案名：讓售「文賢國中 114 年度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品一批」

(二)數量規格：白鐵材質之電動柵門，其分為五等分，另有一基座。及報廢品一批，詳如估價清單。

(三)投標資格與應繳納文件：

1. 投標資格摘要：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與標的物相關營利事業登記之廠商（例如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清理、處理或資源回收等）、法人或自然人。

2. 應繳納文件：

(1)與本案有關之廠商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以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檢附）。並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或所得稅額證明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自然人者，以所得稅額證明。

(3) 報價單（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

(四)領取報價單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止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五) 報價單截止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六) 報價單送達或寄達地點：704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七) 報價單部份由報價廠商、投標人填寫及蓋章，未依規定填寫及蓋章或報價單逾期送達，報價無效。

(八)辦理回收期限：得標後 10 個日曆天，請自行至出納組繳納款項，取得收據。並於繳後 3 個日曆天內清運完畢。

(九)報廢財產皆達耐用年數，無法完整保存，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學校給付原廠完整之財產。

(十)聯絡人：總務處郭先生，聯絡電話：(06)2587571#102